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办公室文件

师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各直属单位：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修订）》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 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考核和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师市经济发展工作成效，激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营造互利共赢良好格局，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以下简称师市）提供服务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条 根据评分依据采用百分制评分。评价指标体系由五部分要素构成，分别是：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45分）、支持师市辖区中小微企业（15分）、支持乡村振兴战略（10分）、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20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10分）

（详见附件）。

（一）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存量、增量、贷存比情况，权重占 45%。包括单位贷款余额、单位贷款增量、单位贷款增速、贷存比 4 个指标。

（二）支持师市辖区中小微企业指标。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情况，权重占 15%。包括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小微企业贷款新增、落实《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园区保”资金池管理办法》（师办发〔2024〕2号）贷款金额、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4 个指标。

（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指标。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信贷支持情况，权重占 10%。包括小额农户贷款投放情况、为农林牧渔业提供信贷支持 2 个指标。

（四）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经济贡献度方面的工作水平，权重占 20%。包括存量服务机构建设、新设服务机构建设、税收贡献及金融投资 4 个指标。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主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控制方面的情况，权重占 10%。包括国资国企债务化解、资产质量 2 个指标。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评价等级

第五条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 A、B、C 三级。师市财政局依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得分的排名，确定其评价等级。其中，A 级不超过 6 家，C 级银行数量不超过评价银行总数的 15%，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评定为 B 级。

第六条 评价得分。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评价得分根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七部分要素各自得分加总合计；鉴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非盈利性和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的属性，年度评价得分根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评分表》七部分要素各自得分加总合计（其中：单位贷款余额、单位贷款增量支持情况得分 $\times 0.7$ ）。

第七条 加分项目 4 项，最高加 20 分。金融机构自主上报，经师市财政局认定对师市改革发展等作出重大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分，最高加 5 分。参与招商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优势，招引实体企业（投资额 ≥ 3000 万元）落地师市，每落地 1 家，加 5 分。公益慈善捐赠，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益慈善捐赠，最高加 5 分。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根据机构工作配合情况加分，分别评价综合测算得分。

第八条 扣分项目 2 项，最高扣 30 分。不积极贯彻师市深化改革发展政策，或未有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对师市改革发展

或金融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金融机构，最高扣除 20 分。发现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现象的，存在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现象，有客户反复投诉、越级信访事项等对师市金融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最高扣 10 分。

出现以上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分，特别严重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所有得分，直接判定为 C 类。对于师市本级评价为 C 类中采取一票否决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全师市不给予资源分配。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九条 财政资源激励。按照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政策法规，在不违反财政资金有效管理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将一定额度的师市本级财政存款作为激励资源，存放在考评结果为 A 级和前 5 家 B 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十条 银企合作项目代理资格。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社保基金归集和代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师市本级预算单位新开立账户等，只向考评结果为 A 级和 B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在此基础上，业务合作需符合相关业务准入资格。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师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综合评价打分、等级评定等工作，初评结果征询监管机构意见后，确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及资源分配方案上报师市同意后，由师市财政局组织落实。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每半年实施一次，评价周期为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为师市提供服务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对本行年度服务师市情况开展自评，并于每年2月10日和7月15日前向师市财政局上报自评报告、评价数据及相关详细证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于自评得分缺乏必要证据支撑的，或是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师市财政局可视情况扣除本项得分，并在扣分要素中进行额外扣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师市财政局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试行）》（师办发〔202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计分方法
支持师市经济社会发展 (45分)	单位贷款余额(10分)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情况得分×0.7)	评价得分=贷款余额排序指数×10;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师市单位贷款余额/年末师市单位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单位贷款增量(20分)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情况得分×0.7)	评价得分=贷款增量排序指数×20, 贷款增量排序指数=本行师市单位贷款增量/师市单位贷款增量最高银行数值; 负增长得0分。
	单位贷款增速(10分)	按区间计算得分, 增速≥90%得10分, 90%>增速≥80%得9分, 80%>增速≥70%得8分, 70%>增速≥60%得7分, 60%>增速≥50%得6分, 50%>增速≥40%得5分, 40%>增速≥30%得4分, 30%>增速≥20%得3分, 20%>增速≥10%得2分, 增速<10%得1分, 负增长不得分; 贷款增长率=(当期贷款余额-上年同期贷款余额)/上年同期贷款余额。
	贷存比情况(5分)	贷存比≥100%得5分, 100%>贷存比≥80%得4分, 80%>贷存比≥70%得3分, 70%>贷存比≥60%得2分, 60%>贷存比≥50%得1分, 50%以下不得分。贷存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支持师市辖区中小微企业 (15分)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分)	评价得分=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序指数×5;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师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末师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中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5分)	评价得分=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排序指数×5; 贷款增量排序指数=本行师市中小微企业净增贷款/师市中小微企业净增贷款最高银行数值; 负增长得0分。
	落实《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园区保”资金池管理办法》贷款金额 (3分)	评价得分=投放“园区保”贷款金额排序指数×3; 投放“园区保”贷款金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投放“园区保”贷款金额/年末投放“园区保”贷款金额最高银行数值。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分)	评价得分=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排序指数×2;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师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年末师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10分)	小额农户贷款投放 (全民所有制连队职工、集体所有制连队农户) (5分)	按投放区间计算得分, 投放额≥5亿元得5分, 5亿元>投放额≥3亿元得4分, 3亿元>投放额≥1亿元得3分, 1亿元>投放额≥0.5亿元得2分, 0.5亿元>投放额>0亿元得1分。
	为农林牧渔业提供信贷支持 (5分)	评价得分=贷款余额排序指数×5;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师市农林牧渔业单位贷款余额/年末师市农林牧渔业单位贷款余额最高银行数值。
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 (20分)	存量服务机构 (4分)	各行在师市辖区已建成的二级分行和支行, 每个得0.5分, 最高不超过4分。
	新设服务机构 (6分)	各行在师市辖区每新增1个二级分行、支行(含升格)及自助银行, 分别得2分、1分、0.5分, 以上综合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新设、升格机构及自助银行设立以监管机构批复或银行内部批复为依据)。

	税收贡献 (5分)	评价得分=税收贡献排序指数×5; 税收贡献排序指数=本行在师市纳税总额/纳税总额最高银行数值。
	金融投资 (5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建、升格机构网点、增设自助银行、综合金融服务点等投入资金计算, 每投资百万元得1分, 最高不超过5分。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0分)	国资国企债务化解 (6分)	积极化解师市重大债务风险, 配合师市国有企业对存量经营性债务进行展期、置换、债转股的, 每化解1亿元得1分, 最高6分。
	资产质量 (4分)	不良贷款处置, 考核期内完成年初制定的不良贷款处置计划的得2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新增不良贷款防控, 考核期内实现本年度新增不良贷款金额低于处置化解不良贷款金额的得2分, 高于的不得分。
加分项目 (20分)	有充足理由认定对师市改革发展等做出重大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分)	认定每一项重大贡献加1分, 最高5分。认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落实响应、人才支持、金融创新、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支持。
	部门评价 (5分)	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喀什监管分局分别评价综合测算得分。
	参与招商引资 (5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优势, 招引实体企业 (投资额≥3000万元) 落地师市, 每落地1家, 加5分。
	公益慈善捐赠 (5分)	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益慈善捐赠, 按捐赠金额计算得分, 捐赠金额≥400万元得5分, 400万元>捐赠金额≥300万元得4分, 300万元>捐赠金额≥200万元得3分, 200万元>捐赠金额≥50万元得2分, 捐赠金额<50万元得1分。

扣分项目 (30分)	不积极贯彻师市深化改革发展政策，或未有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对师市改革发展或金融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0分)	<p>1.贯彻执行师市经济发展政策不力，出现严重失误，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p> <p>2.推诿、消极应对，甚至阻碍师市经济发展；</p> <p>3.处置金融风险突发事件方式不当、措施不力，给辖区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4.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辖区金融秩序；</p> <p>5.恶意造假，错报虚报评价数据信息，影响考核评价工作。出现以上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分，最多扣20分，特别严重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所有得分，直接判定为C类。</p>
	扣分事项 (-10分)	<p>1.通过投诉、检查等途径，发现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存在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现象的，经核实后，一次扣10分；</p> <p>2.未与财政局、国资委充分沟通，对师市国有企业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经核实后，一次扣10分；</p> <p>3.通过投诉、检查等途径，发现存在故意拖延、吃拿卡要、故意刁难等现象的，经核实后，一次扣5分；</p> <p>4.银行业机构接到监管部门信访或消费投诉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反复投诉、越级信访等事项发生的，经核实属本机构原因的，一次扣5分；</p> <p>5.银行业金融机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一次扣5分；</p> <p>6.当年发生案件的，扣5分。</p> <p>出现以上情形最多扣10分。</p>

